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1〕19号

关于开展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：

根据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21号）要求，为规范管理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行为、内容、程序，杜绝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，虚假、夸大广告宣传，破坏学历教育制度严肃性，损害人民群众和高校的利益，影响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社会声誉的情况发生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，净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环境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。

现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自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请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认真学习《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21号）文件精神。充分落实文件要求，确保发布的广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

2. 请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关于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的自查自纠。重点自查在抖音、快手、网站、报纸、电视、微信等途径发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，如有违规情况，请立即停止发布并撤回历史广告内容，主动交涉、澄清、处理并消除影响。

3. 请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在办学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和学校要求进行招生宣传，统一使用学校宣传材料，广告发布内容需要经学校审批，不乱承诺、乱宣传。

4. 请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高度重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工作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建立专人负责、逐级审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规范管理工作，营造健康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环境。

5. 即日起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检查工作中如有发现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有违法违规广告宣传情况，将对其通报批评，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者将停止合作办学。

特此通知

